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-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00016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	110. 5. 31	簡雅惠		網	茹吟如

主旨：重申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避免民眾恐慌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勿有囤積防疫物資、哄抬物價之情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於全球蔓延，國內疫情嚴峻，近來接獲民眾陳情案件，反映疫情期間無故抬高價錢。
- 二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規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，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依刑法第 25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品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勿有囤積防疫物資、哄抬物價之情事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將依法嚴懲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

